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4年 6月 8日9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就本系師資缺額、師資來源、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推派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七名為委員共同組成；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至少四名，並應較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一名。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至少半年以前，由系主任召開，完成新聘作業後解散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採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作業悉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